

77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7〕25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17 年度第十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蓬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蓬江国土（利用）〔2017〕12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转用方案。同意你区使用环市街道办事处篁边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3.7180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5071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财政局，蓬江区国土资源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